

注销公告

中山市古镇镇敬老院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 90 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市古镇镇敬老院

2026 年 5 月 25 日